

本文章已註冊DOI數位物件識別碼

▶ 世界新秩序下的「西歐聯盟」

doi:10.30390/ISC.199207_31(7).0004

問題與研究, 31(7), 1992

Wenti Yu Yanjiu, 31(7), 1992

作者/Author：張台麟

頁數/Page：45-54

出版日期/Publication Date：1992/07

引用本篇文獻時，請提供DOI資訊，並透過DOI永久網址取得最正確的書目資訊。

To cite this Article, please include the DOI name in your reference data.

請使用本篇文獻DOI永久網址進行連結:

To link to this Article:

[http://dx.doi.org/10.30390/ISC.199207_31\(7\).0004](http://dx.doi.org/10.30390/ISC.199207_31(7).0004)



DOI Enhanced

DOI是數位物件識別碼（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 DOI）的簡稱，是這篇文章在網路上的唯一識別碼，用於永久連結及引用該篇文章。

若想得知更多DOI使用資訊，

請參考 <http://doi.airiti.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http://doi.airiti.com>

請往下捲動至下一頁，開始閱讀本篇文獻

PLEASE SCROLL DOWN FOR ARTICLE



世界新秩序下的「西歐聯盟」

張台麟

(國際關係研究中心副研究員)

隨著兩德統一、東歐民主化、以及蘇聯解體等一系列的國際變遷，長久以來的東西冷戰時代為之結束，全球進入所謂「世界新秩序」的階段。在此同時，面對華沙公約集團的瓦解，歐洲國家也開始質疑北大西洋公約組織的角色與功能，並認為此刻是建立一個歐洲安全與國防政策的良機，而強化「西歐聯盟」(Union de l'Europe Occidentale - U. E. O., 或 Western European Union - W. E. U.) 則為當務之急。^①

南斯拉夫的内戰更加深了若干西歐國家的此種情結，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十八日，在波昂召開的西歐聯盟部長會議中，會員國不但針對南斯拉夫問題發表聯合聲明，表示希望與「歐洲經濟共同體」(E. E. C. - 簡稱歐體) 合作，在聯合國的架構下積極促成停火及和平。同時，一九九一年十二月十日，在歐體會會員國所簽署的「馬斯特里赫」(Maastricht) 政經聯盟條約中，亦特別強調了「西歐聯盟」未來在歐洲安全與國防政策上的重要性。

事實上，「西歐聯盟」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就已成立。受到北約組織的影響，其地位與功能幾乎完全被淡化，一直到一九八四年起，此聯盟才較積極運作起來。到底「西歐聯盟」的成立背景、組織架構、及其角色與功能如何？這就是本文所欲探討之問題。

一、「西歐聯盟」之成立背景

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歐洲可謂滿目瘡痍，百廢待舉。戰爭帶來的創傷，使歐洲國家的經濟面臨崩潰，更有國家呈現政治不穩定的現象。誠如保羅·甘迺迪(Paul Kennedy)所分析的，隨著「歐洲時代」的結束，國際秩序則進入到一個由美

註① 法國前總理柯內松女士(Edith Cresson)於一九九一年九月五日在國防高等研究院發表的演講中，強調了此一觀點。請參閱Edith Cresson, "Défense et Avenir de l'Europe", *Défense Nationale*, No. 11, november 1991, pp. 9~19.

蘇兩大「超強」主導的兩極體系。^②

戰後重建工作是歐洲各國面臨的首要課題，但許多國家實無法藉本身之力量來復員。是時，美國國務卿馬歇爾(George Marshall)於一九四七年六月五日在哈佛大學發表演說，提出美國政府援助歐洲各國經濟復員的計畫，也就是眾所周知的「馬歇爾計畫」。計畫中要求歐洲國家在整個歐洲的架構下進行此項經援計畫。

在英法兩國的積極推動下，歐洲國家於一九四八年四月十六日在巴黎成立了「歐洲經濟合作組織」(Organization for European Economic Cooperation—O. E. E. C.)。該組織除了東歐國家外，幾乎包括了歐洲所有的國家。計有，英國、法國、荷蘭、比利時、盧森堡、奧地利、丹麥、希臘、愛爾蘭、冰島、挪威、瑞典、瑞士、義大利、葡萄牙、土耳其等十六國(西德與西班牙後來才加入)。

該組織的主要任務為，一方面負責美援的分配、運用與監督，再方面則希望透過合作提升各國經濟生產力，促進貿易自由化，以加速歐洲國家的經濟發展。對於戰後歐洲的經濟復興而言，「歐洲經濟合作組織」可說是居功不少。^③

除了經濟重建的工作之外，政治上，如何防止納粹軍國主義的復活，亦為當時歐洲各國所致力的目標。一九四五年八月，美、英、蘇三國領袖發表「波茨坦宣言」(Potsdam Declaration)，其中包括了解除德國所有武裝、禁止德國重建軍備、取消或控制德國的國防工業，並杜絕納粹與軍國主義的組織與活動。^④

歐洲各國之中，尤以法國反對「德國再武裝」最力，因而在一九四七年三月四日與英國簽署了「敦克爾克條約」(Dunkirk Treaty)。條約為期五十年，雙方約定，倘若德國再有侵略行為時，兩國應相互援助。^⑤

然而，蘇聯却趁戰後歐洲各國致力於復員之際，大肆擴張其勢力範圍，先後於一九四五、一九四八、一九四九年分別在東歐扶植阿爾巴尼亞、南斯拉夫、羅馬尼亞、捷克、保加利亞、波蘭、和匈牙利等國為共黨政權，並使之成為衛星國，受其控制。有鑑於此，英、法兩國則向荷、比、盧三國提出擴大加強歐洲安全的構想，成立專門組織。一方面共同協防德國軍國主義之再現，二方面則為防止蘇聯擴張的野心。一九四八年三月十七日，上述五國在比利時布魯塞爾共同簽署「布魯塞爾條約」(Brussels Treaty—亦通稱比京公約)。其中第五條規定：^⑥

註② 參閱 Paul Kennedy, *The Rise and Fall of the Great Powers*, Fontana Press, London, 1988, pp. 360~365.

註③ Claude—Albert Colliard, *Institutions des relations internationales*, Dalloz, Paris, 1985, pp. 486~488.

註④ Jean—Baptiste Duroselle, *Histoire diplomatique de 1919 à nos jours*, Dalloz, Paris, 1990, pp. 408~410.

註⑤ *Ibid.*, p. 494.

註⑥ 本條文係譯自「西歐聯盟」秘書處所提供筆者之法文版條款。

——一旦任何締約國在歐洲成爲武力攻擊之目標，其它締約國得依聯合國憲章第五十一條之規定，對被攻擊國全力提供軍事及其它之援助。

由此可看出該條約中的主要目標是爲保障締約國相互之間的合作與安全。而「西歐聯盟」就是依此條約於一九五四年正式成立。

二、北約與西歐聯盟

一九四八年之「比京公約」原在防止德國軍國主義之復活，並強化歐洲之整體安全。但蘇聯在戰後亦不斷擴充其軍力及勢力範圍，對西歐國家的威脅與日俱增。一九四八年二月，捷克共產黨在蘇聯促使下，逼迫總統辭職，並取得政權，造成所謂「布拉格政變」。⑦一九四八年六月，蘇聯宣布封鎖柏林至西德間的水路交通，企圖迫使美、英、法三西方盟國退出柏林佔領區，更造成舉世注目的「柏林危機」。^⑧

蘇聯此種擴張行動，促使美國政府體認到蘇聯勢力的威脅，並進而調整美國的外交政策。在杜魯門總統(Harry Truman)的努力推動下，參議院於一九四八年六月十一日通過了一項「范登堡決議案」(Vandenberg Resolution)，准許美國參加區域性的安全防禦組織或結盟。自一九四八年七月起，美國、加拿大開始與「比京公約」五個簽約國共同研議，計劃成立一個區域安全組織。稍後，義大利、挪威、冰島、葡萄牙亦加入談判，終於在一九四九年四月四日，上述各國在華盛頓簽約成立了「北大西洋公約組織」(North Atlantic Treaty Organization - N. A. T. O.)。

一九五〇年六月，韓戰爆發，美蘇關係緊張。西德總理艾德諾(Konrad Adenauer)鑑於東歐國家之威脅，遂要求美、英、法三國增強在西德境內的軍隊。如此一來，允許西德重整軍備似乎是刻不容緩之事。事實上，美國早已希望西德能擁有自己的武力，並加入北約，以提高西歐的防衛力量。不過，歐洲國家則持反對的立場。尤其是法國，它擔心德國再武裝後又會危及自身的安全。

然而，法國也了解要阻止西德重整軍備是不可能的事。當時的法國總理布萊溫(René Pleven)則於一九五〇年九月提出籌組「歐洲部隊」之計畫，並成立「歐洲防衛共同體」(European Defense Community - E. D. C.)。該計畫之主要目的乃欲透過「歐洲部隊」之建立，將西德之軍備納入編制中，如此一來，歐洲的防衛必能增強，但却不會有一支獨立完整的西德

註⑦ Jean - Baptiste Duroselle, *op. cit.*, p. 510.

註⑧ *Ibid.*, p. 477.

軍隊。

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法、德、義、荷、比、盧六國外長在巴黎簽訂「歐洲防衛共同體」條約。英國則因國家主權的考慮而未立即參加。不過，此項條約最後却由於法國國會投票反對而宣告失敗。法國國會的反對主要是來自以下兩個原因：^⑨

(一)法國自簽署此項條約之後，內閣改組，上台的傾右派執政黨並不熱中此項歐洲防衛計畫，且深恐會影響國家主權之行使。

(二)一九五四年起國際局勢有所改變，史達林去世與韓戰結束，稍微舒緩了原本緊張的東西方關係，因而對「歐洲防衛共同體」的軍事需求不再迫切。

此項計畫失敗，使得德國主權之恢復與重建軍備之問題仍無法解決。

鑑於西歐安全的重要性，一九五四年十月，在英、法兩國的積極推動下，將「比京公約」修改，並邀請西德與義大利加入。十月二十三日，英、法、荷、比、盧、德、義七個會員國在巴黎簽署四項「巴黎議定書」，正式成立「西歐聯盟」。一九八八年十一月，西班牙與葡萄牙也正式加入，使聯盟共有九個會員國。

三、「西歐聯盟」的組織架構

基本上，「西歐聯盟」的組織架構如下：

(一)理事會(Council)——該會可說是聯盟的最高機關，由會員國國防部長與外交部長共同組成，每年召開兩次會議。會議由輪值國部長擔任主席並在該國召集舉行(德國自一九九一年七月一日起擔任主席，一九九二年七月一日起由義大利擔任，一九九三年則是盧森堡)。

依「比京公約」第八條之規定，理事會之主要任務有三：

1. 推動和平政策。
2. 加強會員國之國防安全。
3. 促進歐洲團結以利歐洲整合。

註⑨ 參閱 Jean-Claude Masclet, *L'union politique de l'Europe*, P. U. F., Paris, 1986, pp. 16~29.

除了理事會之外，另有一個「常設理事會」(Permanent Council)，係由各會員國駐英大使組成。此理事會由設在倫敦的秘書處秘書長負責召集主持。常設理事會又分為若干工作小組，針對聯盟之問題加以研討。

(二)議會(Assembly)——會址設於巴黎，係由會員國一百零八位議員組成。其任務為討論所有與歐洲國防與安全相關之事宜。該議會每年召開二次大會，每次會期為三個月。議會中設六個委員會，就相關問題做初步的審議。六個委員會分別是：

—國防委員會

—政治委員會

—太空與科技委員會

—預算與行政委員會

—法規委員會

—國會公關委員會

值得一提的是，聯盟議員並非由各會員國直接選舉產生，而是選自會員國之國會。也因此，聯盟議會的權力與重要性自為降低。此外，該議會並沒有立法權，無權審核預算，更不能制衡理事會，主要係扮演一個監督與意見交流的角色。

(三)安全事務研究中心(Institute of Security Studies)——該中心於一九八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在巴黎成立。其主要任務為：

1. 提供相關研究予理事會與議會參考。

2. 加強民間對歐洲安全問題的重視與了解。

3. 與東、西歐國家之研究機構交流及召開會議。

除上述三個主要機構外，秘書處則負責一般經常性業務，如各項會議之籌備、理事會議決事項之執行等。另外還有一個「軍備管制局」(Agency for the Control of Armaments—A. C. A.)，負責有關核子、生化武器之管制與談判事宜。

四、「西歐聯盟」的功能不彰

「西歐聯盟」之目標，是希望透過各會員國間的軍事合作，建立一支歐洲部隊，並邁向一個共同的國防安全政策。不過，由於受到北約角色的影響，造成長久以來「西歐聯盟」功能萎縮的現象。誠如比利時籍前西歐聯盟秘書長卡恩(Alfred

Cahen) 所分析的,「西歐聯盟」在成立初期——尤其是一九五四年到一九七三年之間——可以說發揮了相當大的功能。⑩主要的內容有:

(一)西德得以順利加入北約——依據一九五四年十月之「巴黎議定書」,西德可於一九五五年五月五日,也就是「西歐聯盟」條約正式生效之日重新獲得主權。而由於此項條約,西德得以順利於一九五五年五月九日加入北約。

(二)協助德法解決薩爾(Saar)歸屬之問題——二次戰後,德法兩國為薩爾歸屬之問題爭執不下,「巴黎議定書」則提出了,在「西歐聯盟」的架構下協助解決。一九五五年十月二十三日,在「西歐聯盟」的安排下,薩爾地區人民經由公民複決,而解決了長久的紛爭(薩爾區重回德國的懷抱)。此外,薩爾問題的和平順利解決也為日後的德法合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礎。

(三)提供英國與「歐洲經濟共同體」之溝通管道——羅馬條約之六個會員國——法、德、義、荷、比、盧——亦為「西歐聯盟」之會員國,兩機構的關係也相當密切。英國在未正式加入「歐洲經濟共同體」之前,多利用「西歐聯盟」做為溝通管道。

事實上,上項內容仍局限於政治性之問題,對具體的歐洲安全體系,由於仍在北約的架構之下,致完全沒有進展。自一九七三年到一九八四年之間,「西歐聯盟」從未召開過部長級的會議,幾乎成爲一個形式上的空架子而已。這個現象直到一九八四年才有所改觀。

五、「西歐聯盟」的再出發

一九八四年初,「西歐聯盟」各會員國決定重新建立該組織之角色與功能。一九八四年十月二十六、二十七日,七會員國外交與國防部長在羅馬集會,並發表「羅馬宣言」正式決定重新推動「西歐聯盟」之工作。何以「西歐聯盟」在此時刻重新出發?基本上,有以下幾點因素:⑪

(一)隨著一九八〇年代美蘇關係趨於和緩,尤其是一九八四年蘇聯戈巴契夫(M. Gorbachev)上台之後所採取的開放改革政策,對東西方關係影響重大。面對轉變中的國際體系,歐洲國家希望能扮演更重要之角色。

(二)一九八〇年代初期,歐洲經濟共同體的整合步驟亦遭遇到若干瓶頸。因而,各會員國除了加強推動經濟整合之外,並希望藉由既有之「西歐聯盟」來推展政治與安全方面之合作。

(三)受到美國在西歐部署中程核武以及雷根總統提出「星戰計畫」的影響,西歐人民開始質疑北約的角色,並意識到只有

註⑩ Alfred Cahen, *The Western European Union and Nato*, Brassey's (UK), London, 1989, pp. 4~5.

註⑪ 參閱 Henri Pac, *Défense et sécurité européenne*, Eyrolles, Paris, 1991, pp. 60~62. 及 Alfred Cahen, *op. cit.*, p. 6.

真正建立一套歐洲共同安全政策，才可擺脫現階段之「依賴性」。

一九八四年二月，法國外交部長謝松（Claude Cheysson）首先提出此項構想，並立刻受到各會員國的支持。六月十二日，會員國外交部長在巴黎集會並做進一步磋商。十月二十六及二十七日的「羅馬宣言」中正式確定了「西歐聯盟」再出發的目標。宣言中指出，為確保歐洲和平與安全，並有利推動歐洲整合，「西歐聯盟」各會員國之間，以及「西歐聯盟」與其它歐洲組織應更加强合作關係。

此外，會員國也同意儘量在下列事務上透過協商而達成一致的立場。諸如：

— 國防事務。

— 軍備管制及裁減事宜。

— 受東西方關係發展演變而影響到歐洲安全之事宜。

— 與北約的合作關係。

— 加強武器研發，建立共同武力。

— 影響歐洲和平安全之其它區域衝突。

宣言中也確定了部長理事會須一年召開兩次會議的原則。

一九八五年四月二十三日，部長理事會為強化「西歐聯盟」在軍備與安全事務上之研究與合作，決定成立「軍備管制及裁減事務局」、「安全與國防事務局」及「武器研發局」三個研究單位。

面對美蘇雙方簽署裁撤核武之協議，歐洲國家希望在有關歐洲安全事務上受到更多的尊重。事實上，美國與蘇聯簽署協議裁撤在西歐盟國部署之核彈，並未事先與西歐盟國充分溝通。在此背景下，一九八七年十月二十七日，「西歐聯盟」會員國通過了一項「海牙共同綱領」，一方面強調歐洲國家在北約架構下的重要角色，再方面希望各會員國能在歐洲安全方面更積極合作以利未來之歐洲政治整合。我們由引言部份第二條及第二章第四條可以了解。^⑫

綱領引言部份第二條指出：

— 我們並以歐洲經濟共同體會員國之身分，願依歐洲單一法案之目標，重申建立歐洲聯盟之決心。我們深信，在安全與國防事務尚未完成之前，歐洲整合之目標將無法達成。

第二章第四條為：

註⑫ 條文譯自 Daniel Colard, *Droit des relations internationales: Documents fondamentaux*, Masson, Paris, 1989, pp. 329-335.

—歐洲軍力扮演著一個重要的角色。面對東西方傳統武力失衡，倘若沒有歐洲國家的努力貢獻，西方的嚇阻戰略與國防體系將無法維持。

歐洲人無論在傳統或核子武力上擔負重大之責任。在傳統武力方面，「西歐聯盟」會員國係北約武力之主要成員。在核子武力方面，除每會員國皆參與嚇阻的戰略外，若干會員國與美國之合作關係對歐洲安全有其必要性，而法、英兩國的獨立核武亦對整體之嚇阻戰略與安全有所貢獻。

一九八八年十一月十四日，西班牙與葡萄牙兩國和「西歐聯盟」簽署加盟議定書，並於一九九〇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西、葡兩國國會批准後正式生效。如此更強化了該聯盟的完整性（葡、西兩國位於南歐）。

依據「海牙共同綱領」第三章第四條第五項：

—我們同意就歐洲以外地區所發生之危機，並有可能影響到自身安全利益之事件協商彼此之政策。

在一九八七年兩伊戰爭末期，以及一九九〇年八月的伊拉克侵併科威特事件中，「西歐聯盟」可說發揮了一些積極的作用。

一九八七年七、八月間，兩伊戰爭造成波斯灣來往船隻無法自由通行，並深受水雷之威脅。「西歐聯盟」決議派遣海軍前往波斯灣進行掃雷，以保護國際航道之安全暢行。此項行動對「西歐聯盟」的形象與功能頗有助益。

一九九〇年八月，伊拉克侵併科威特，「西歐聯盟」會員國外交部長立即召開會議，並一致同意聯合國安理會所做的禁運制裁。八月二十七日，「西歐聯盟」各會員國之參謀總長更舉行會議，共同協商軍事行動之事宜。此次會議是「西歐聯盟」成立以來的第一次，對未來共同安全政策的推動有良好的起步作用。誠如戰略專家巴克（Henri Pac）所分析的，此次「西歐聯盟」會員國在波斯灣戰爭中的海上聯合行動已為未來建立歐洲防衛奠定了良好的基礎。¹³

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十八日在波昂召開的部長理事會中，會員國除了再度強調「西歐聯盟」將在未來歐洲整合的過程中就有關國防與安全事宜上扮演更重要之角色，同時也決定了若干作為，諸如：

（一）邀請東歐國家（如保加利亞、匈牙利、波蘭、羅馬尼亞、及捷克等國）之外交與國防部長出席特別理事會。

（二）於一九九二年一月一日在西班牙成立「衛星資訊中心」以加強會員國太空科技之合作。

（三）加速「軍事合作與作戰」研究小組之工作進度，以積極推動共同國防政策。

在此同時，部長理事會亦針對南斯拉夫內戰之問題發表共同宣言，呼籲各方立即停火，並以和平方式來解決爭端。此次

共同宣言是「西歐聯盟」首次就東歐國家之問題表示意見。一般觀察，這項做法具有以下兩個意義：

(一) 表達「西歐聯盟」希望在國際事務中——尤其是歐洲問題——扮演更積極角色之意願。

(二) 凸顯與北約組織功能不同之處。在和平時期，北約組織不得針對非會員國或其他地區（如東歐）有所作為。而「西歐聯盟」的主要任務之一即為化解東西歐之分裂現象，促進歐洲之統合。

不過，由於該聯盟並未擁有獨立的部隊或其它以人道為目的的協助機構，使得「西歐聯盟」對日益惡化的南斯拉夫局勢頗有無力之感。一九九一年十月間，德法兩國著手成立一支四千二百人的聯合部隊，已顯示出歐洲國家在此方面的考慮與企圖心。^⑭

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九、十兩日，「歐洲經濟共同體」之十二會員國領袖在荷蘭馬斯特里赫舉行的高峰會議中，就未來建立「歐洲經濟及貨幣聯盟」(EMU) 以及「歐洲政治聯盟」(EPU) 達成協議，會員國並於一九九二年二月初正式簽署條約。條約中再度強調，各會員國同意將致力於建立一個歐洲共同外交與國防政策，並由「西歐聯盟」來負責政策之協調與執行。^⑮

值得注意的是，今年（一九九二）五月二十一、二十二日，法國總統密特朗 (François Mitterrand) 和德國總理柯爾 (Helmut Kohl) 在法德高峰會議中決定成立一支三萬五千人的聯合部隊，並預計在一九九五年開始執行任務。事實上，該聯合部隊是希望在「西歐聯盟」的架構下，為未來成立獨立自主的歐洲武力建立良好的基礎。因此，法德兩國領袖在提出此計畫的同時，特別呼籲「西歐聯盟」之會員國（比利時與盧森堡已考慮參加）能積極參與，以達成歐洲政治整合之目標。

依據德法兩國領袖之構想，此聯合部隊之主要任務有三：^⑯

- (一) 依「西歐聯盟」條約（亦指一九四八年之「比京公約」）和北約組織之宗旨，負責歐洲之防衛與安全事宜。
- (二) 參與北約組織責任區之外的和平工作維持與重建。
- (三) 執行各項人道事宜（包括環境保護）之任務。

綜合而言，姑且不論美國與北約對「西歐聯盟」的疑慮，^⑰近年來該聯盟之角色日益重要則是有目共睹。

註⑭ *Le Monde*, le 17 octobre 1991, p. 5.

註⑮ *Le Monde*, le 8 février 1992, p. 9.

註⑯ 參閱 Jacques Isnard, "Une formation souple," *Le Monde*, le 21 mai 1992, p. 1 et p. 3.

註⑰ 關於此項觀點，請參閱亨利·季辛吉 (Henry Kissinger) 之「北大西洋兩岸均勢面臨歷史性轉捩點」，中國時報，民國八十一年二月二十九日，第九版。文中對美國堅持北約的存在與角色，及反對歐洲國家（尤以法國為首）在北約以外另組歐洲武力等問題做了精闢簡要的分析。

六、未來展望

一九五四年，東西方陣營明顯對立，蘇聯與東歐共產集團對西歐國家之威脅與日俱增，西歐國家爲了加強自身的國防安全並推動歐洲整合，因而成立「西歐聯盟」以爲因應。成立初期，該聯盟也曾發揮了若干功能，不過，由於受到北約組織的影響，致使「西歐聯盟」的角色趨於淡化。直到一九八〇年代，隨著美蘇關係的和解以及歐洲整合的步伐加速，歐洲國家也希望加強外交國防事務之合作，「西歐聯盟」的架構再度受到肯定。近年來，面對「世界新秩序」的階段，歐洲國家不但希望重新檢討北約的功能，同時更積極的推動共同安全與國防政策，「西歐聯盟」勢將扮演更積極更重要的角色。展望未來，「西歐聯盟」仍有以下若干問題需要克服：

(一)如何調整與北約之關係——誠如美國學者杭廷頓(Samuel P. Huntington)所分析的，冷戰時代的結束並非意味著一個世界長期和平的開始。^⑱現階段西歐國家面臨傳統武力的威脅雖大幅減少，但核子武力的威脅仍然存在。北約組織雖在西歐地區以外的事務有所局限，但其擁有之武力在西歐整體安全上所扮演之角色仍無法取代。美國反對歐洲國家另組一支獨立自主的武力與北約相抗衡，而歐洲國家也不樂見美國在北約中永遠一枝獨秀的主導地位。如何調整「西歐聯盟」與北約之關係可說是歐美雙方的一大考驗。

(二)如何強化會員國之共識——「西歐聯盟」不但對所有國際事務或紛爭可以採取一致之立場，同時對歐洲地區之問題可進行人道之協助。然而會員國要如何達成共識？多數決或是全體一致決？一旦歐洲聯合部隊之成員國之一反對聯合部隊的行動，則勢必造成很大的困難。

(三)如何強化組織運作——「西歐聯盟」的部長理事會係由各國外交與國防部長組成，雖然定期集會，但無法實際採行重大決定。若能仿效「歐洲經濟共同體」之領袖高峰會議(European Council)，^⑲則有助於提升「西歐聯盟」之地位。此外，「西歐聯盟」議會之成員係由會員國國會議員選派產生，缺乏民主合法性與代表性，且與民意脫節。似可比照「歐洲經濟共同體」議會(European Parliament)之直接選舉方式，^⑳以強化「西歐聯盟」之功能。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完稿)

註⑱ Samuel P. Huntington, "No Exit: The Errors of Endism", *The National Interest*, No. 17, Fall 1989, pp. 3-11.

註⑲ 「歐體」高峰會議係一年兩次，集合了十二會員國國家元首與政府首長所召開的會議，主要針對重大方針或議題進行研商並採行決策。

註⑳ 「歐體」議會之議員係於一九七九年起經各會員國直接選舉方式產生，任期五年。